关于对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及相关当事人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0〕第 186 号

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、金张育、刘文辉:

我部在日常监管中,发现你们存在以下违规行为:

2017 年 9 月,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乾照光电"或"公司")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,董事长金张育获授限制性股票 250 万股。2017 年 12 月,金张育与杨涛签订备忘录,约定上述获授股票中的 50 万股由杨涛实际出资,金张育代为持有。2017 年 1 月,乾照光电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,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刘文辉参与认购 300 万元份额。2017 年 12 月,刘文辉与杨涛约定,其在员工持股计划中的 80 万份额由杨涛实际出资,刘文辉代为持有。杨涛不属于你公司员工,不符合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资格,金张育、刘文辉未主动告知公司上述代持事项,导致公司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信息披露不真实、不准确。

乾照光电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、第 11.9.1 条和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5.1.1 条的相关规定。

金张育作为乾照光电董事长,未能诚实守信、勤勉尽责,违反了

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3.1.5 条、第 3.1.9 条和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4.2.2 条的相关规定,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。

刘文辉作为乾照光电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,未能诚实守信、勤 勉尽责,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4 年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3.1.5 条、第 3.2.2 条和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0 年修订)》 第 1.4 条、第 4.2.2 条的相关规定,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。

请你们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,并请你公司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要求及时整改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的规定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11月24日